附件2

《巴楚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和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，规范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管理，根据《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和管理办法》(新教规〔2023〕1号)和《巴楚县中小学校学生课后服务保障经费管理办法》(巴政规〔2022〕1号)及有关法律制度规定，巴楚县教育局草拟了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）。

该《征求意见稿》主要由五个部分组成，**第一章**总则，明确了课后服务的性质和需遵循成本补偿、非营利性、规范透明、强化监督的原则。**第二章**经费来源与标准，明确了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所需经费来源、收费标准、减免标准、减免程序。**第三章**经费支出与使用，明确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的校内教职工的补助，以及聘请社会专业人员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所需的劳务费支出。**第四章**监督与检查，明确学校要成立课后服务工作领导机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做好课后服务工作的组织、绩效考核及经费使用管理等各项工作。同时建立经费使用公示制度，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公示。**第五章**附则，明确寒（暑）假期间中小学校实行托管服务、普通高中进行课后服务的收费参照本办法执行。